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号　2022060609885

开发企业南京港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京港口大厦

项目地址 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公共路 18 号

申报日期 2022-06-3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3、口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港鸿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南京港口大厦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 14494.17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108136.68 平方米。共建房屋 2 幢，其中住宅 0 幢，0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港鸿置业有限公司销售。

授权委托人：崔彦，联系电话：18061758080。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水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1-03-01
电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1-03-01
燃气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1-03-01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
本次申报		公共路 19 号 205 室	218.38
本次申报		公共路 19 号 305 室	218.88
合计	------	------	437.26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并向/进行备案，前期物业合同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恒景滨江城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春江紫宸广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2022GL 字 073 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 1 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车位：万元/个)
公共路 18 号	门面房、小商店	13.64	1	毛坯房	26000
公共路 18 号	宾馆	8247.89	1	毛坯房	26000
公共路 18 号	商务办公	19763.61	280	毛坯房	26000
公共路 18 号	大中型商场	10161.42	1	毛坯房	26000
公共路 19 号	商务办公	34597.96	19	毛坯房	26000
公共路 19 号	门面房、小商店	6978.41	15	毛坯房	26000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拥

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房地产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一、报名方式：电话报名,报名人可致电:025-58590829 与我司联系,由我司工作人员协助解答。

二、根据宁防指（2020）35 号文件要求，我司已经成立防控疫情小组，指定疫情防控预案，并将江航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承诺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公示。

三、本次申报的南京港口大厦项目公共路 18 号、19 号，其中公共路 18 号规划核准用途为“商务办公”、“大中型商场”、“门面房，小商店”和“宾馆”，公共路 19 号规划核准用途为“商务办公”和“门面房，小商店”。我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房现售监管规定贯彻执行，并承诺如下：

1、我司将严格按照此规划核准用途对外宣传销售。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坚决杜绝潜伏设计的隐患。

3、不得变相引导客户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改造设计装修合同。

4、如在销售过程中有违规、投诉现象，将服从监管部门的监督处罚（违规现象包括：占用公共空间、改变建筑外立面、改动外墙、增加内部隔层、增加房屋内部卫生间、预留或增加上下水、烟道等）..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港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唐世红

序号	附件名称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4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5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6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7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8	地名命名批复
9	公安门牌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11	外销批复
12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13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申请表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合格书
15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6	人防核定单
17	白蚁预防证明
18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19	实测成果报告
20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21	物价批复、价格表
22	现售备案申请表
23	现售方案